

# 中央有關領導同志以不同方式哀悼何柱國

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新華社及香港文匯報記者報道，港澳地區知名愛國工商界人士，中國共產黨的親密朋友，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，第十屆、十一屆、十二屆、十三屆全國政協常委，香港煙草有限公司董事會前主席，星島新聞集團董事會前主席何柱國，因病於2025年6月11日在香港逝世，享年77歲。

何柱國逝世後，中央有關領導同志以不同方式表示哀悼並向其親屬表示慰問。王滬寧、丁薛祥、李干杰、俞正聲、彭清華、周強、梁振英、魏鳳和、穆虹、夏寶龍、劉延東、廖暉、陳宗興、張慶黎、陳小江、林銳；中央統戰部、政協全國委員會辦公廳、國務院港澳辦、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等致送花圈。

## 香港殯儀館設靈 梁振英等致祭

何柱國靈堂昨日假香港殯儀館設置，靈堂掛有「永遠懷念」的匾額。梁振英、曾蔭權、陳國基、陳茂波、尹宗華、曾國衛、盧國茂、鄧炳強、梁君彥、李慧琼、唐英年、林建岳、陳克勤、林健鋒、馬時亨、郭炳江、郭基輝、李家誠、楊受成、霍震寰、盛智文、梁錦松、李國寶、邱達昌等到場致祭。

何柱國，江蘇無錫人，1949年6月出生於上海。1972年至1994年，先後在美國所羅門兄弟公司、菲利普里斯公司和布朗威廉臣公司工作。1994年至2001年，任香港煙草有限公司董事、總經理，泛華投資集團董事局主席。2001年後任香



何柱國靈堂昨日假香港殯儀館設置。



中央有關領導同志等致送花圈。

港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，香港煙草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。曾兼任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，第二屆選舉委員會委員，第三屆、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等職務。曾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。

何柱國愛國愛港，堅定擁護「一國兩制」方針和基本法，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，為香港平穩過渡、順利回歸和繁榮穩定發揮重要作用。擁護國家改革開放政策，積極參與內地經濟建設和公益事業。



彭清華、夏寶龍等致送花圈。



中央統戰部、中央涉港機構等致送花圈。

# 李慧琼：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獲批准 彰顯國家在國際法治領域引領作用

## 港待增調解人才儲備為國獻力

6月27日，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定：批准2025年5月30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的《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》。參與會議的全國人大常委委員李慧琼昨日返港後表示，這充分彰顯國家在國際法治領域的引領作用，惟認為香港在專業調解人才儲備上仍有提升空間。香港文匯報分別訪問了香港的法律學者、具國際調解員資格的律師，以及應屆的法律證書課程畢業生，他們都認為調解在國際爭議解決中的作用將日益凸顯，因而看好香港在調解業務的前景。在勉勵有志投身者盡早做好準備，掌握調解和爭議解決的理論與實踐，並通過持續學習和累積經驗的同時，他們建議特區政府及業界協作加強推廣調解服務，同時規範坊間的培訓機構，為未來的發展培養足夠的調解人才。



李慧琼昨日舉行記者會，匯報參加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情況。



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，進一步體現國家對香港的支持。

李慧琼昨日在記者會表示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批准《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》，是踐行全球安全倡議、完善國際爭端解決機制的關鍵一步，亦充分彰顯了國家在國際法治領域的引領作用，「這是進一步實現中國積極參與全球治理、維護真正多邊主義及國際法治的一個負責任大國的決定。非常高興在審議過程我都有參與，見到所有常委都支持這個公約的簽署。大家都知道國際調解院（總部）落戶香港，這也是進一步體現國家對香港的支持。」

不過她直言，目前香港在專業調解人才儲備上仍有提升空間，全港當前僅約有400名獲國際認可的調解員，加速專才培養刻不容緩。

### 趙雲：調解效率高易達雙贏
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趙雲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，在現行四種基本的解決爭議機制中，談判既無第三

方參與，之後達成的協議只具有合同性質，無強制執行力，而調解、仲裁與訴訟均有第三方參與，其中調解的本質就是爭議雙方在中立第三方協助下溝通，最終達成具有合同性質的調解或和解協議。

調解協議雖同樣沒有法律效力，須依賴當事人自願履行，但這是最省時間、金錢和更具靈活性的解決紛爭方法，乃解決民事爭議的大勢所趨，將被日益認同及廣泛使用，至於訴訟仍有存在價值，三者並行不悖。

趙雲強調，調解的優點體現在時間與金錢成本上。調解程序快只需數小時至半天，效率顯著；仲裁通常需數月；訴訟則往往耗時長達半年甚至更久，三者費用依次遞增，「這也是民事領域愈來愈多當事人優先選擇調解的重要因素。」

他舉出曾參與過的案件，表示A、

B公司在買賣糾紛中通過調解達成分期付款協議，且B公司同意之後繼續向A公司購買，形容這種「雙贏」與保留商業合作可能性的局面，若透過訴訟便很難實現。由此可見，相對於訴訟程序上，法官需完全按照法律進行判決，調解更具靈活性。

### 調解成功關鍵在當事人誠信

趙雲強調，調解的成功核心在於當事人的誠信，同時亦須雙方都認可的「合意契約」，否則難以調解成功，甚至出現某一方向被利用的情況。

對有意見認為調解並無強制執行力，趙雲表示：「儘管實踐中仍有少數當事人不履行協議，但其實在自願調解的情況下，其執行率十分高。」他補充，2018年通過的《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》（又稱：《新加坡調解公約》），首次為跨國調解協議的執行力提供了國際法律框架，即調解協議生效後，可到相關國家執行。

他以內地的「司法確認」機制為例，指經過法院確認的調解協議具備與判決同等效力，香港特區亦可將調解協議通過法院轉化為執行令，或通過仲裁程序轉為具強制力的裁決，強化了調解協議的效力。

趙雲坦言，調解培訓課程的學員即使掌握到技巧，亦未必能成為優秀的調解員，「因為調解與個性、性格緊密結合。」作為調解員，須公平、公正、中立，且具備良好溝通與協調能力，同時願意聆聽，才能讓尋求調解的雙方進行談判，「先幫助當事人了解彼此立場背後存在的利益，當有了共同利益後，就能考慮有哪些解決方案。」

在培養專業人才方面，趙雲指出，在2010年司法改革後，律師在接受聘用時須讓當事人知曉調解制度的存在，故修讀法律的學生需了解該制度，「香港法律教育已逐步強化調解內容，本科、碩士以及PCLL（香港法律專業證書）培訓均有相關課程修讀。」他寄語有志投身調解領域的新人：「盡早深入學習調解和爭議解決的理論與實踐，掌握相關核心技能，為進入法律實務界做好準備。」



鄧智榮早年已考取國際調解員資格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攝

### 商業糾紛調解省錢保護聲譽

法律雖能解決眾多爭議，但「清官難斷家務事」。鄧智榮舉例，家事糾紛如離異夫妻雙方爭奪管養權，周末誰能陪伴子女、生活開支安排等，均會引起爭議，經調解後雙方達成共同管養協議，生活與撫養費用等安排妥當，能對夫、妻、子女三方都有好處。這類糾紛庭審亦不易處理，調解能解決爭議的幾率相對更大，否則此類案件在法庭審理，只會更影響夫妻與子女的關係，亦不利子女成長。



香港城市大學應屆畢業生麥晉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攝

麥晉表示，城大的LLB（法學學士）、LLM（法學碩士）和JD（法律博士）課程，都有調解的選修課程。在完成並通過考試後，即相當於完成香港調解資深評審協會（HKMAAL）第一階段課程，可再自行報讀第二階段的課程，通過考試及擁有3年工作經驗後，即可成為HKMAAL認可調解員。

## 國際調解員鄧智榮：鼓勵跨界人才入行

「成為調解員，能高效省事處理民事與商業糾紛，更符合客戶利益。調解機制符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資產管理中心的需要，亦符合東方文化中『以和為貴』的傳統理念。」擁有多年民事案件處理經驗的律師鄧智榮博士，早前已考取調解員資格，他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，以從業員的視角講述調解員的優缺點，並提出增加宣傳減少認知不足、規範培訓機構、鼓勵跨界別人才加入等多項建議。

香港自2013年推行《調解條例》後，鄧智榮就考取了國際調解員的資格，如今已有數年專業調解員從業經驗。他指出，儘管「搵律師告對家」是不少市民面對爭議時的慣性反應，但當事人在訴訟過程中往往需承受巨大的時間和經濟壓力，故調解亦漸受歡迎，應用領域主要在工程、家事、侵權等爭議上。根據《實務指示Practice Direction 31》，法院鼓勵當事人先考慮調解，調解後簽署的和解協議具法律約束力，可進一步申請轉化為法庭命令，增強執行力。

### 望建統一資格標準

今年即將完成PCLL課程（香港法律專業證書）的香港城市大學應屆畢業生麥晉表示，日後成為執業大律師後，會再修讀調解的相關課程，而成為受認可調解員，其身份會在大律師公會的調解員名冊中標註，能為從業者打開知名度及拓展案源。

### 望建統一資格標準

他表示，城大的LLB（法學學士）、LLM（法學碩士）和JD（法律博士）課程，都有調解的選修課程。在完成並通過考試後，即相當於完成香港調解資深評審協會（HKMAAL）第一階段課程，可再自行報讀第二階段的課程，通過考試及擁有3年工作經驗後，即可成為HKMAAL認可調解員。

PCLL課程中亦有調解相關培訓。他說，該課程要求學生完成8次講座和3次模擬小組調解，期末考試則以模擬調解形式進行，「通過模擬調解，讓我們能深入了解當事人背後的深層利益需求，這對實際調解工作非常有幫助。」

至於商事糾紛，他以曾代理的個案為例，表示早前有海外品牌方發現市場某貨品懷疑假冒牌貨，根據所謂線索認為源頭來自香港一家供應商及幕後供應鏈，隨後向法院起訴。供應商認為自身清白，且案件涉及聲譽，雙方各執一詞。他作為供應商委託的律師，建議雙方嘗試調解，最終在平和氣氛的談判下，發現是一場誤會，事件提前得到解決。

他指出，在法律程序期間通過律師交涉，互不承認責任，而在保密環境下，以無損權益原則中促成的調解程序中，品牌方與供應商最終在具有誠意和派出代表參與下，僅用一天時間便達成了調解協議，「避免了龐大的律師費，亦保護了雙方的聲譽。」

作為調解員，他表示調解成功的核心，首先是選對時機，在雙方未完全撕破臉前進行，包括訴訟前、交換起訴文件答辯時和開庭前，「往往愈到後期愈難調解。」其次是技巧的運用，聆聽、重構語言、現實測試、創意思維，均是幫助雙方談判的重點。

此外，調解需重視雙方當事人的誠意，適當調整策略，並笑言為幫助雙方達成調解，律師的收入可能會相應減少。

### 社工調解家事糾紛更易成功

針對調解行業的挑戰，他認為目前中小企對調解制度的認知仍有不足，需加強推廣，建議特區政府及業界協作推動。其次，新晉調解員由於缺乏實戰經驗，難在調解程序中自如發揮，因此需持續學習並累積經驗。第三，他表示目前坊間培訓機構眾多，惟質素不一，需有相關規範。他最後鼓勵跨界別人才加入調解行列，例如社工為家事糾紛進行調解會更容易，「讓專業的人做專業的事。」

## 城大生：修讀調解課 職業前景闊

準也因資歷而異，初入行的調解員時薪僅約數百元，資深調解員時薪則可達數千元甚至上萬元。

此外，律師在擔任調解員時需處理角色衝突問題。他強調，作為當事人的委託律師，不能同時擔任同一案件的調解員，必須另請與案件無關的人士擔任，因職業規範要求調解員保持中立，確保調解過程的公平公正。

儘管調解行業前景廣闊，但亦面臨諸多挑戰。麥晉坦言：「如何讓當事人願意聘請你作調解員，如何獲得案源，這是所有調解員都面臨的最大問題。」他表示，目前調解員的客源主要依靠同行推薦、專業機構名冊或熟人介紹，存在一定運氣成分。

### 更看好家事類調解

不過，他對調解行業的未來充滿期待，認為隨着國際調解院總部在香港成立，調解在國際爭議解決中的作用將日益凸顯，而調解是公平且衝突較少的解決方案，相信未來會有愈來愈多人認識調解、選擇調解。

麥晉更看好家事類調解，如家庭子女分配、贍養等問題，「婚姻講究緣分和和諧，但如果每次婚姻的矛盾都對簿公堂，對感情維護或子女成長會帶來負面影響，盡量用非衝突化形式去處理，而調解是一個非常好的方案。」